

1. 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，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（GB 1350-2009；GB 1351-2008，GB 1353-2008；GB 2715），对相关粮食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。
2. 杂质超标、水分超过安全储存限量标准的粮食，应当及时整理。
3. 不同生产年份的粮食不得混存。
4. 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。